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1、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考量，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夯实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邓冠彪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核查，邓冠彪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冠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此，我们同意邓冠彪先生辞去总裁职务。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刘鹏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

### 三、关于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的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候选资格已经征询意见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何海地

---

何国铨

---

刘 叠